

Panel on Home Affairs Meeting on 13 December 2013

Hong Kong Chinese Orchestra's view on
“Promotion artistic creation and autonomy of arts groups”

香港中樂團（樂團）於 1977 年由前市政局正式成立，其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及管理，2001 年 4 月正式由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接管。樂團自建團至今，一直秉承和堅持著藝術的獨立創作和表達自由的理念，深信這是藝術文化得以健康發展的先決條件之一。

樂團乃民政事務局資助的九個香港主要藝團之一，樂團理事會由十一位來自不同背景的非執行理事組成，其中三份之一為政府委任理事，所有理事均是義務為樂團服務，並無酬金。理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、推行和委任政策、批核每年和特別項目的財政預算和藝術路向、評核人事關係事宜及檢討樂團表現。理事會定期舉行會議，經過積極分析事項和多角度深入研究，以維護公眾和樂團整體利益而作出合理的決策。

日常業務的管理則交由藝術總監和行政總監負責。行政總監負責財務、人力及市務的配合和安排，拓展社會資源和觀眾，以專業的藝術行政支援樂團活動的制作和整體發展；而藝術總監則負責樂團的藝術發展方向，在追求卓越藝術的同時亦兼顧藝術教育，在有限的財務和人力資源範圍下，以多元的演出和活動在香港及世界推廣中樂文化。藝術總監擁有充份的自由度進行藝術發展規劃，包括籌劃樂季節目，與客席指揮家、獨奏家、歌唱家、導演、編舞等共同協商，就個別音樂會主題決定演出內容。在曲目創作上，藝術總監以命題或不命題的形式與香港及外地作曲家合作，賦予作曲家藝術創作空間。經樂團委編委創的樂曲至今已逾 2,300 首，為各地中樂團所仿效，被譽為「民樂翹楚」。

理事會與管理層保持高度的互信和溝通，努力實踐樂團的使命和核心價值，發揮優秀的企業管治管理精神。

香港中樂團
2013 年 12 月 6 日